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89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09008929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09008929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「疫情之後的志工互助與
共好臺灣研討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9月24日桃社團字第

1090085036號函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9月23日北市社
工字第10931562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旨揭研討會簡章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平鎮區樂齡學習中心(社團法人桃
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9/29
16:15:41
文
章

